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及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唯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積金易公司」)列載於第40至7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易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易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積金易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積金易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積金易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唯一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易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易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易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執業證書編號：P0513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日

# 收支帳目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b>收入</b>        |       |                  |                  |
| 費用及收費(淨額)        | 7     | 2,487,144        | 5,004            |
|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 19    | 316,906          | 147,786          |
| 其他收入             | 9     | 1,841            | 383              |
|                  |       | 2,805,891        | 153,173          |
| <b>開支</b>        |       |                  |                  |
| 營運「積金易」平台服務費用及收費 | 12    | 1,243,343        | 57,177           |
| 「積金易」平台其他項目成本    | 13    | 36,885           | 16,018           |
| 職員成本             | 8     | 134,004          | 121,047          |
| 處所開支             |       | 2,050            | 1,964            |
| 折舊及攤銷            | 14-16 | 163,443          | 122,327          |
| 核數師酬金            |       | 208              | 183              |
|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       | 14,130           | 13,930           |
| 宣傳開支             |       | 14,860           | 1,598            |
| 其他營運開支           |       | 7,771            | 5,368            |
| 財務成本             | 15    | 638              | 707              |
|                  |       | 1,617,332        | 340,319          |
| <b>年度盈餘／(虧絀)</b> |       | <b>1,188,559</b> | <b>(187,146)</b> |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年度盈餘／(虧絀)     | 1,188,559   | (187,146)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不會重新歸類至收支的項目： |             |             |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 5           | (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5           | (2)         |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188,564   | (187,148)   |

##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及設備               | 14    | 247,165     | 295,865     |
| 使用權資產               | 15    | 16,594      | 17,222      |
| 無形資產                | 16    | 592,296     | 674,390     |
| 正進行項目               | 17    | 2,147       | 146         |
| 按金                  |       | 1,741       | 1,150       |
|                     |       | 859,943     | 988,773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8    | 799,904     | 15,8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66,359   | 668,925     |
|                     |       | 2,966,263   | 684,809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15    | 12,039      | 14,777      |
| 遞延收入                | 19    | 666,574     | 812,624     |
|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    | 1,890       | 1,890       |
|                     |       | 680,503     | 829,291     |
| <b>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15    | 5,741       | 3,306       |
|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    | 1,450,408   | 587,623     |
| 遞延收入                | 19    | 168,915     | 147,417     |
| 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款項   | 21(b) | 635,826     | 409,696     |
|                     |       | 2,260,890   | 1,148,042   |
| <b>淨資產／(負債)</b>     |       | 884,813     | (303,751)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2    | 10          | 10          |
| 儲備                  |       | 884,803     | (303,761)   |
|                     |       | 884,813     | (303,751)   |

載於第40至72頁的財務報表於2026年6月2日由董事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呂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br>千港元 | 儲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4月1日  | 10        | (116,613) | (116,603) |
| 年度虧絀        | —         | (187,146) | (187,146)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       | (2)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87,148) | (187,148) |
| 於2025年3月31日 | 10        | (303,761) | (303,751) |
| 年度盈餘        | —         | 1,188,559 | 1,188,55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5         | 5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8,564 | 1,188,564 |
| 於2026年3月31日 | 10        | 884,803   | 884,813   |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b>營運活動</b>               |    |                  |             |
| 年度盈餘／(虧絀)                 |    | <b>1,188,559</b> | (187,146)   |
| 調整下列各項：                   |    |                  |             |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    | <b>49,104</b>    | 37,503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 <b>109,277</b>   | 81,199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b>5,062</b>     | 3,625       |
| 財務成本                      |    | <b>638</b>       | 707         |
|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    | <b>(478,373)</b> | (147,786)   |
| 其他收入                      |    | <b>(692)</b>     | (331)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 <b>(1,149)</b>   | (52)        |
|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    | <b>872,426</b>   | (212,281)   |
| 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 <b>(781,527)</b> | (15,143)    |
| 遞延收入的增加                   |    | <b>4,198</b>     | —           |
| 應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款項的增加／(減少) |    | <b>9,610</b>     | (598)       |
|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 <b>1,030,204</b> | 89,372      |
|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款項         |    | <b>252,673</b>   | —           |
| 源自／(用於)營運的現金              |    | <b>1,387,584</b> | (138,650)   |
|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    | <b>1,149</b>     | 52          |
| <b>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    | <b>1,388,733</b> | (138,598)   |
| <b>投資活動</b>               |    |                  |             |
|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    | <b>(3,903)</b>   | (289)       |
|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付款           |    | <b>(192,767)</b> | (381,438)   |
| <b>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    | <b>(196,670)</b> | (381,727)   |
| <b>財務活動</b>               |    |                  |             |
|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款項         |    | <b>307,717</b>   | 94,550      |
|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相關利息       |    | <b>3,009</b>     | 10,659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5 | <b>(4,717)</b>   | (3,190)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5 | <b>(638)</b>     | (707)       |
| <b>源自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b>        |    | <b>305,371</b>   | 101,312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b>  |    | <b>1,497,434</b> | (419,013)   |
|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    | <b>668,925</b>   | 1,087,938   |
|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    | <b>2,166,359</b> | 668,92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負責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易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該公司的職能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第6EA條中載明。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電子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系統—「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及政府撥款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港元是積金易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一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積金易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積金易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積金易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br>《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1</sup><br>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2</sup><br>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sup>2</sup><br>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的修訂 <sup>2</sup><br>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

<sup>1</sup> 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積金易公司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在收支帳目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性規定。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積金易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收支帳目的結構及呈列。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須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 3.1 政府撥款

在有合理保證積金易公司將符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及會收到政府撥款時，政府撥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該等資本化資產的折舊開支產生的期間，按比例在收支帳目中確認。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所產生開支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相關成本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特定用於資助向較早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先行者提供財政誘因而收取的政府撥款，於相關財政誘因款項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收入或開支項目中確認。相關政府撥款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與相應的財政誘因款項作抵銷，而該等財政誘因款項會從費用及收費（淨額）中扣除。所有其他政府撥款按總額基準呈列，撥款收入在收支帳目中獨立確認為「『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而不與相關開支作抵銷。

與「積金易」平台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以及政府資助下的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易公司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積金易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獲賦權就「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或設施收取費用。

「積金易」平台費用在積金易公司透過轉讓承諾的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一段時間內確認為收入，確認的款額是積金易公司因提供該等服務而有權收取的款額。「積金易」平台費用每月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確認為收入。

收費則於釐定及徵收時確認。

應付予客戶的代價列作交易價格的減少，並相應列作收入的減少，但如所付款項是用以換取客戶向積金易公司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不在此限。如某項貨品或服務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而且客戶能夠單獨或連同其他可隨時獲得的資源一併從該貨品或服務中受益，則該貨品或服務可被視為可明確區分。

當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被視作交易價格的減少時，積金易公司會於(或隨)下述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確認收入的減少：

- 積金易公司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服務的收入；或
- 積金易公司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包括當有關承諾是以商業慣例的隱含方式作出時)。

就「積金易」平台而言，給予先行者的財政誘因款項以及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財政資助已列作費用及收費的減少。這個處理方式反映資助的性質是為了利便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並不會導致積金易公司從強積金受託人獲取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 3.3 利息收益

財務資產利息收益是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的；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4 僱員福利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薪酬及年假和約滿酬金等其他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入帳。

積金易公司將預期會被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入帳。積金易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視作僱員供款，並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將其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至於強制性供款，積金易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把供款歸入服務期間，藉以計算負債服務成本。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是在扣除積金易公司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所導致的負債服務成本後釐定的。

因負債經驗及假設的變動引致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中確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

##### 3.5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易公司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交易。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a) 確認及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積金易公司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 (b) 分類

積金易公司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積金易公司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或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該等資產，積金易公司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在這個過程中，積金易公司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此外，倘業務模式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資產，則該財務資產亦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 (c)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而從該等財務資產獲取的利息收益是採用實際利率法入帳。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d)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應收帳款外，就財務資產而言，積金易公司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積金易公司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易公司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積金易公司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偏頗，是經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並考慮貨幣時間值而得出的或然率加權金額。積金易公司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有關過往結算模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當前財務狀況、信貸評級，以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

就應收帳款而言，積金易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易公司評估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這項評估。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積金易公司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任何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最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d)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積金易公司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積金易公司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積金易公司認為，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積金易公司)悉數付款(不計及積金易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積金易公司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積金易公司持有合理且有據可依的資訊，足以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e)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

積金易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 (f)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易公司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積金易公司的財務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積金易公司才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的。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易公司，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帳目中反映。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6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            |                  |
|------------|------------------|
| 「積金易」平台的硬件 | 七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       | 三至四年             |
|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 四年               |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 3.7 無形資產

###### 軟件開發成本及「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發成本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積金易」平台的成本包括軟件成本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相關開支。該等成本是向獲批出「積金易」平台項目合約的承辦商(主承辦商)支付的合約成本及開發平台所產生的其他成本的一部分。

設計及測試由積金易公司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開發「積金易」平台所直接產生的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7 無形資產(續)

###### *軟件開發成本及「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發成本(續)*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及
- (f) 開發該軟件產品及「積金易」平台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及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最初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日期後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

在最初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確認為「積金易」平台資產一部分的成本，會按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內攤銷。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是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的。該等成本會根據軟件版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3.8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及「積金易」平台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即準備就緒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積金易公司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積金易公司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進行機構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機構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1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 3.12 撥備

若積金易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一筆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便會就該責任確認撥備。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是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把租賃資產還原至原本狀況的開支撥備，並在租賃開始當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確認。估算會定期予以審視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3 租賃

積金易公司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或會同時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積金易公司作為承租人租用的辦公室處所而言，積金易公司選擇不區分租賃與非租賃部分，而是把該等租賃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帳。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在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應支付的租賃付款，亦會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積金易公司的租賃一般會出現這種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積金易公司：

- (a) 採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積金易公司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3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如積金易公司合理確定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該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積金易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易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資本化的評估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資本化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準則，包括評估有關成本是否因開發「積金易」平台而直接產生、評估「積金易」平台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確定其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管理層亦會評估該等成本的適當確認時間，以確保資本化的金額準確反映截至報告日期所完成的開發進度。

#### 「積金易」平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攤銷

「積金易」平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就預期「積金易」平台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年期所作的判斷。這項估算計及多個因素，包括「積金易」平台的預計使用模式、主承辦商提供保養和支援的期限，以及技術或科技過時的可能性。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並按需要調整，以反映上述因素的變化，確保與「積金易」平台的預期經濟貢獻保持一致。

## 5. 資本管理

積金易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易公司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執行其職能；及
- (b) 維持積金易公司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易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政府撥款的運用，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預計收取的平台費用及政府為支援「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詳情載於附註19。

## 6. 金融工具

### 6.1 金融工具類別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b>財務資產</b> |             |             |
| 按攤銷成本列帳     | 2,963,413   | 684,750     |
| <b>財務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列帳     | 1,568,717   | 599,336     |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以及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 6.2 財務風險管理

積金易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帳款。上述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積金易公司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積金易公司定期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6. 金融工具(續)

###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積金易公司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積金易公司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積金易公司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按金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積金易公司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積金易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一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銀行。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極低。

強積金受託人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大型金融機構，全部受規管機構監管，並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極低，故並無減值虧損。截至年底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的帳面值。

###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對積金易公司的利息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積金易公司採用25基點(2025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25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542萬港元(2025年：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67萬港元)。

### 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易公司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須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易公司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易公司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運作提供資金。積金易公司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及辦公室處所開支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 6. 金融工具(續)

### 6.5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易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且積金局同意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開支(附註19)。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主要包括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未動用撥款餘額，該筆款項將按照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運用。根據積金局與政府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的《撥款協議》(並經政府與積金局於2023年11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更改)(統稱《撥款協議》)，未用結餘須在《撥款協議》終止或屆滿時退還，積金易公司認為這個情況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機會不大。因此，積金易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積金易公司財務負債的尚餘訂約期。除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相當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不大。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財務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             | 帳面值<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即期<br>千港元 | 三個月內<br>千港元 | 三個月至<br>一年<br>千港元 | 一年後但<br>五年內<br>千港元 | 五年後<br>千港元 |
|-------------|------------|-----------|-----------|-------------|-------------------|--------------------|------------|
| <b>2026</b> |            |           |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2,891    | 932,891   | 180,314   | 752,577     | -                 | -                  | -          |
| 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 635,826    | 635,826   | 635,826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17,780     | 18,868    | -         | 1,537       | 4,712             | 12,619             | -          |
|             | 1,586,497  | 1,587,585 | 816,140   | 754,114     | 4,712             | 12,619             | -          |
| <b>2025</b> |            |           |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640    | 189,640   | 180,308   | 9,332       | -                 | -                  | -          |
| 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 409,696    | 409,696   | 409,696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18,083     | 19,723    | -         | 974         | 2,923             | 15,826             | -          |
|             | 617,419    | 619,059   | 590,004   | 10,306      | 2,923             | 15,826             | -          |

## 7. 費用及收費（淨額）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積金易」平台費用收入（註(a)）    | 2,536,770   | 48,492      |
| 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財政資助（註(b)） | (49,626)    | (43,488)    |
|                      | 2,487,144   | 5,004       |
|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 161,467     | —           |
| 給予先行者的財政誘因款項（註(c)）   | (161,467)   | —           |
| 費用及收費總額（淨額）          | 2,487,144   | 5,004       |

註：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積金易公司獲准就提供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服務或設施（例如營運和管理「積金易」平台）收取費用。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易公司提供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服務的總值為25.3677億港元（2025年：4,849萬港元）。
- (b) 每個合資格強積金計劃可獲提供最高1,000萬港元的財政資助，以協助強積金受託人應付把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相關開支。
- (c) 每名合資格強積金受託人可獲提供財政誘因，以支付該等受託人因較早加入「積金易」平台而產生的過渡成本。該等財政誘因由政府撥款全數資助，並根據附註3.1及3.2所載的會計政策，按淨額基準呈列於費用及收費項下。

## 8. 職員成本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125,584     | 114,113     |
| 強積金計劃供款     | 6,136       | 5,018       |
| 員工福利        | 2,284       | 1,916       |
|             | 134,004     | 121,047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 9. 其他收入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資助 | 32          | 291         |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 1,149       | 52          |
| 其他             | 660         | 40          |
|                | 1,841       | 383         |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151       | 3,790       |
| 強積金計劃供款 | 412         | 376         |
|         | 4,563       | 4,166       |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易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提供退休利益、就董事終止服務作出付款或提供利益或應付任何款項。概無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獲給予或收取代價。積金易公司概無向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積金易公司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與積金易公司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有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積金易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執行董事的薪酬幅度為4,500,001至5,000,000港元（2025年：幅度為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11. 稅項

積金易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4)條亦豁免積金易公司繳付香港稅項。

## 12. 營運「積金易」平台服務費用及收費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向主承辦商支付的服務費(註(a)) | 1,122,623   | 46,683      |
| 「積金易」平台保養費(註(b))  | 106,991     | —           |
| 數據中心服務費           | 9,365       | 7,144       |
| 平台連接費             | 2,409       | 2,184       |
| 資訊科技服務費           | 1,955       | 1,166       |
|                   | 1,243,343   | 57,177      |

註：

(a) 積金易公司根據積金局與主承辦商在2021年1月29日簽訂的協議(該協議及後於2022年1月1日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以及(其中包括)在2024年12月31日修訂及重新述明)(主合約)委聘主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以及為「積金易」平台提供營運服務。

(b) 積金易公司根據主合約委聘主承辦商，為「積金易」平台提供支援及保養服務。

## 13. 「積金易」平台其他項目成本

主要包括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上台成本及其他費用，這些費用不符合資格予以資本化，並在收支帳目中記帳為開支。

「積金易」平台的資本化成本詳情載於附註14、16及17。

## 14. 物業及設備

|                       | 「積金易」<br>平台的硬件<br>千港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千港元 | 電腦設備<br>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br>及傢具<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於2024年4月1日            | —                     | 6,246             | 1,555       | 2,495               | 10,296         |
|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br>(附註17)及添置 | 325,628               | 35                | 288         | 7                   | 325,958        |
| 於2025年3月31日           | 325,628               | 6,281             | 1,843       | 2,502               | 336,254        |
| 添置                    | 320                   | —                 | 84          | —                   | 404            |
| 於2026年3月31日           | 325,948               | 6,281             | 1,927       | 2,502               | 336,658        |
| <b>折舊</b>             |                       |                   |             |                     |                |
| 於2024年4月1日            | —                     | 1,561             | 703         | 622                 | 2,886          |
| 年度折舊                  | 34,889                | 1,566             | 423         | 625                 | 37,503         |
| 於2025年3月31日           | 34,889                | 3,127             | 1,126       | 1,247               | 40,389         |
| 年度折舊                  | 46,520                | 1,570             | 391         | 623                 | 49,104         |
| 於2026年3月31日           | 81,409                | 4,697             | 1,517       | 1,870               | 89,493         |
| <b>帳面值</b>            |                       |                   |             |                     |                |
| 於2026年3月31日           | <b>244,539</b>        | <b>1,584</b>      | <b>410</b>  | <b>632</b>          | <b>247,165</b> |
| 於2025年3月31日           | 290,739               | 3,154             | 717         | 1,255               | 295,865        |

## 15.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積金易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 15.1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b>使用權資產</b> |             |             |
| 辦公室處所        | 16,594      | 17,222      |
| <b>租賃負債</b>  |             |             |
| 流動           | 5,741       | 3,306       |
| 非流動          | 12,039      | 14,777      |
|              | 17,780      | 18,083      |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4,434,000港元（2025年：零港元），其中4,414,000港元是與年內新辦事處的租賃現值有關。

截至2026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折現率介乎1.83%至3.63%（2025年：3.63%）。

###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 辦公室處所   | 5,062       | 3,625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638         | 707         |

## 15. 租賃(續)

###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續)

財務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帳

|                       | 千港元           |
|-----------------------|---------------|
| 於2024年4月1日            | 21,273        |
| 利息開支                  | 707           |
|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 (3,897)       |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 18,083        |
| 訂立的新租賃                | 4,414         |
| 利息開支                  | 638           |
|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 (5,355)       |
| 於2026年3月31日           | <b>17,780</b> |

### 15.3 積金易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積金易公司租賃多個辦公室處所。租賃合約設有為期兩年至七年(2025年：七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在下一段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 延長租賃選擇權

辦公室處所租賃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目的是盡量提高積金易公司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延長租賃選擇權只可由積金易公司行使，不可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積金易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就積金易公司未能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br>截至2025年3月31日<br>未計入租賃負債的<br>潛在未來付款<br>(未折現)<br>千港元 |
|---------------|---------------------------------------------------------------------|
| 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賃物 | 12,902                                                              |



## 16. 無形資產

|                   | 「積金易」平台的<br>軟件及開發成本<br>千港元 | 電腦<br>軟件版權<br>千港元 | 軟件<br>開發成本<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於2024年4月1日        | —                          | 1,293             | —                 | 1,293          |
|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17)及添置 | 754,801                    | 13                | —                 | 754,814        |
| 於2025年3月31日       | 754,801                    | 1,306             | —                 | 756,107        |
|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17)及添置 | 25,065                     | 472               | 1,646             | 27,183         |
| 於2026年3月31日       | 779,866                    | 1,778             | 1,646             | 783,290        |
| <b>攤銷</b>         |                            |                   |                   |                |
| 於2024年4月1日        | —                          | 518               | —                 | 518            |
| 年度攤銷              | 80,871                     | 328               | —                 | 81,199         |
| 於2025年3月31日       | 80,871                     | 846               | —                 | 81,717         |
| 年度攤銷              | 108,820                    | 359               | 98                | 109,277        |
| 於2026年3月31日       | 189,691                    | 1,205             | 98                | 190,994        |
| <b>帳面值</b>        |                            |                   |                   |                |
| 於2026年3月31日       | <b>590,175</b>             | <b>573</b>        | <b>1,548</b>      | <b>592,296</b> |
| 於2025年3月31日       | 673,930                    | 460               | —                 | 674,390        |

「積金易」平台開發成本包括開發「積金易」平台主合約內的相關成本，以及因開發「積金易」平台而直接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在開發階段設立及營運「積金易」平台數據中心的成本。

## 17.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完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性項目(包括「積金易」平台的提升及資訊科技項目)開支，總值2,147,000港元(2025年：146,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正進行項目包括在該日期尚未可供使用的一個資訊科技項目。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款額為1,646,000港元的正進行項目已於同年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6)。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正進行項目的兩筆款項325,543,000港元及72,482,000港元，在「積金易」平台開始運作時分別轉撥至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附註14及16)。

## 18. 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應收帳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有關為「積金易」平台提供服務的應收帳款餘額7.9485億港元（2025年：1,383萬港元）。在與強積金受託人簽訂的協議內載明，一般結算期通常為30天至180天。截至年底並無逾期款項。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5年：零港元）。

## 19. 遞延收入

根據《撥款協議》，政府已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便由積金局連同或透過積金易公司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向積金局提供的撥款，將用以發還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已產生的開支。有關撥款每年根據獲政府核准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發放，並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該帳戶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須在《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及因應政府要求，把所有累計未用結餘（包括未用銀行利息收益）退還政府。

積金局在2021年1月與主承辦商簽訂主合約，其後亦與其他承辦商簽訂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合約（其他合約）。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督導及監察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的工作。

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3月5日成立。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2月14日簽訂的協議（承諾協議），(a)積金局同意，當主合約及其他合約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時，積金局會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相關開支，以及(b)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核准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在2022年1月1日，積金局已把主合約、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其他合約及相關資產更替及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此後，與承辦商進行的與合約更替相關的交易已反映在積金易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內。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在2022年7月因應「積金易」平台項目的運作需要開立銀行帳戶後，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可用資金12.9048億港元轉移至積金易公司的銀行帳戶，一筆對應款額已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收入為4.7837億港元（2025年：1.4779億港元），並已在積金易公司的收支帳目中確認由撥款支付一筆相等對應款額，當中包括開支、給予先行者的財政誘因款項及折舊／攤銷。

## 19. 遞延收入 (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由撥款支付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而予以資本化的資產合共8,289億港元(2025年：9.6億港元)，並已在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等對應的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指與「積金易」平台、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預付款項相關的結餘，並將於其後的財政期間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在2026年3月11日，政府核准2026–27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相關資助，有關款項已於2026年3月底收取。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為32,000港元(2025年：291,000港元)(附註9)，而在2026年3月31日就防疫抗疫基金記帳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6,000港元(2025年：38,000港元)。

## 2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26<br>百萬元 | 2025<br>百萬元 |
|------------------------------------|-------------|-------------|
| 與主合約下「積金易」平台的資本化成本及開支有關的應計費用(註(a)) | 193.50      | 322.24      |
| 從主承辦商收取的算定損害賠償(註(b))               | 178.03      | 178.03      |
| 「積金易」平台保養費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a))         | 72.71       | —           |
| 「積金易」平台營運服務費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a))       | 958.87      | 46.42       |
| 給予先行者財政誘因款項的應計費用(註(c))             | 37.76       | —           |
| 給予強積金受託人財政資助的應計費用                  | —           | 20.00       |
|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                           | 1.89        | 1.89        |
| 其他                                 | 9.54        | 20.93       |
|                                    | 1,452.30    | 589.51      |
| 流動部分                               | 1,450.41    | 587.62      |
| 非流動部分                              | 1.89        | 1.89        |
| 總計                                 | 1,452.30    | 589.51      |

註：

- (a) 向主承辦商付款須視乎其履行合約的情況而定。
- (b) 主承辦商未能依照主合約訂明的原定交付時間表交付功能完備的「積金易」平台。就上述延誤，積金易公司根據主合約提出申索，其後主承辦商在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03億港元。該筆款項已在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 (c) 向先行者發放財政誘因款項須視乎有關受託人履行承諾文件所列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定。

## 2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為編製本財務報表，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積金局被視為其關連方。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以下為其他關連方交易。

- (a) 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20日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以及在2022年12月2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積金局須就多個範疇向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積金局已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款項如下：

|          | 2026<br>百萬港元 | 2025<br>百萬港元 |
|----------|--------------|--------------|
| 職員成本     | 24.37        | 21.49        |
| 與租賃有關的開支 | 0.88         | 0.92         |
| 其他開支     | 4.60         | 3.59         |
| 總計       | 29.85        | 26.00        |

-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結餘6.3583億港元（2025年：4.097億港元）主要包括由積金局轉移至積金易公司而尚未動用的撥款餘額，以及積金易公司應向積金局償付以供其收回開支的款項。
- (c)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積金易公司的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0。
- (d) 與購置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支出及積金易公司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合共1.1062億港元（2025年：9,320萬港元），由控權機構以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代為支付。

## 2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br>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          |
| — 普通股                            | 10,000 | 10,000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積金易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積金易公司的會議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就積金易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 23. 資本承擔

積金易公司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以及開發「積金易」平台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              | 2026<br>千港元 | 2025<br>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 61,524      | 82,869      |